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修订稿）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备置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实施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14年初，根据战略规划及转型安排，公司拟以锂矿石为原材料基础，实现锂电池材料、锂电池组装、新能源汽车开发、制造和销售一体化的产业布局，打造新能源汽车板块的完整产业链，并于2014年4月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4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361,800 万元，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收购深圳五洲龙80%股权并增资、收购恒通客车59%股权、收购交通租赁57.55%股权及恒通电动35%股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由于公司存在“根据你公司的申报材料，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采用收益法评估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融租赁）价格的情况下，交融租赁原股东未比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出具业绩承诺；同时，存在交融租赁股权转让过渡期的收益归原股东所有，以及你公司向原股东承诺业绩且承诺金额明显高于盈利预测值的交易安排。”等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的相关资产已签署正式生效的协议，同时考虑到公司向新能源汽车板块完整产业链转型的战略目标能顺利实施，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初步协商，拟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调整为以自筹资金完成对恒通客车59%股权、交通租赁57.55%股权及恒通电动35%股权的收购。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公司与深圳五洲龙股权转让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未能生效，公司本次暂时放弃收购深圳五洲龙股权。经公司仔细核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中国证监会自2014年11月23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各项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部资源将持有恒通客车66%的股权、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和恒通电动66%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部资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

根据《恒通客车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恒通客车59%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金额为重庆联交所挂牌价格（以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2013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恒通客车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55,313.10万元为基数计算），即人民币32,634.729万元。

根据《交通租赁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交通租赁57.55%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金额为重庆联交所挂牌价格（以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2013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交通租赁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151,115.99万元为基数计算），即人民币86,967.30万元。

根据《恒通电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恒通电动35%股权的转让价格以重康评报字（2014）第210号《评估报告》中恒通电动全部股东权益价值21,658.15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7,000万元。

三、补偿安排

（一）补偿安排具体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股权收益锁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通租赁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应有能力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交通租赁做大做强，公司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35亿元的可分配净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交通租赁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交通租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

为避免公司因上述承诺引发的或有履约和赔偿责任，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已向公司出具承诺：若在交通租赁57.55%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交通租赁每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低于人民币35亿元（不含人民币35亿元），公司需按照约定向交通租赁原股东补偿根据前述可分配利润按其持股比例计算的所得差额【即：补偿金额=（35亿元-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金额）×原股东持股比例】时，上述款项将由四川恒康承担，并向公司先行支付，再由公司支付给交通租赁原股东，从而确保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本承诺在《交通租赁股权转让协议》第5.25条款的有效期内有效并不可撤销。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恒通客车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承诺收购恒通客车股权完成后的3年内形成年产不低于15万辆客车的规模，如果公司违反该承诺，除应向开投集团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500万元外，若因此给开投集团造成的损失超过6,500万元的，公司还应就超过6,500万元的部分赔偿开投集团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二）关于交通租赁补偿情况

（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交通租赁补偿安排具体情况

交通租赁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交通租赁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向公司承诺，如果交通租赁五年内每年实现的可分配净利润低于35亿元，公司需向其股东补偿根据前述可分配净利润按其持股比例计算的所得差额时，上述款项将由四川恒康承担，并向公司先行支付，再由公司支付给交通租赁原股东，请说明对赌条款所指“可分配净利润”的具体含义，与利润表中净利润的关系，是否需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标的资产原股东获得补偿的具体比例等，并对每年不低于35亿元的可行性进行评估。请说明公司控股股东是否有能力承担补偿安排，是否有相关措施保证其履行承诺。

回答：

（1）对赌条款中“可分配净利润”的具体含义

对赌条款中交通租赁的“可分配净利润”即为利润表中的净利润，不需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标的资产原股东获得补偿的具体比例

交通租赁原股东补偿金额=（35亿元-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金额）×本次交易完成后剩余的原股东持股比例。

（3）交通租赁可分配净利润每年不低于35亿元的可行性分析

① 交通租赁对公司收购完成后在业务整合、市场开拓方面的作用

本次股收购的标的公司为客车生产企业，交通租赁兼具融资和融物功能，对于收购完成后销售业务整合、市场拓展具有不可替代作用。

近年来，受益于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城镇化、装备制造业振兴规划的持续推进，交通租赁业务发展迅速，在西部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业务团队综合能力较强，除传统的客车租赁业务外，其业务范围已延伸至轨道租赁、市政开发、公共燃气水、教育投资、酒业租赁、汽车制造等领域。除交通租赁外，公司本次拟收购的其他标的公司均为客车生产企业，基于我国客车行业的特点，交通租赁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整体的解决方案，对于收购完成后销售业务整合、市场拓展具有不可替代作用，同时交通租赁也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广泛的协同效应，实现多方业务的相互促进发展。

② 混改后交通租赁将增添活力

首先，交通租赁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将获得更灵活的体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交通租赁为由国有独资企业变更为混合所有制企业，交通租赁在经营上将获得更大的自主能力和灵活性；公司将通过制度激励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同时交通租赁的考核机制也将由应对行政干预转变为市场导向、业绩导向的长效激励机制。

其次，依托上市公司，交通租赁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业务规模。上市公司不但可以为交通租赁提供强大的信用和财务支持，巩固、拓宽其现有融资渠道，同时上市公司平台将为交通租赁打开直接融资的大门，综合利用直接债务工具和股权工具为其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同时交通租赁可设计更加市场化的风险指标，以提高交通租赁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计划未来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对交通租赁增资，进一步降低交通租赁的融资成本和业务规模。

再次，交通租赁将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广泛的协同效应，成为公司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环节。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能够为交通租赁带来更广阔的业务发展空间和区域资源，提供以西部为核心，辐射全国的矿山机械、医疗器械、民用航空器租赁等行业发展机会，从而充分发挥本次股权收购的协同效应，实现多方共赢的局面。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后，交通租赁的体制更加灵活，并能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和多元产业优势，拓宽融资渠道和业务规模，推动上市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

因此，根据重庆市国资委批复以及重庆联交所于2014年4月14日发布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7.55%股权”挂牌公告要求，受让方应有能力将交通租赁做大做强，并应承诺摘牌成功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受让方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公司在竞拍成功后，在签订的《交通租赁股权转让协议》中进行了约定。

为避免公司因上述承诺引发的或有履约和赔偿责任，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特向公司做出承诺：若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交通租赁每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低于人民币35亿元（不含人民币35亿元），西部资源需按照约定向交通租赁原股东补偿根据前述可分配利润按其持股比例计算的所得差额【即：补偿金额=（35亿元-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金额）×原股东持股比例】时，上述款项将由四川恒康承担，并向西部资源先行支付，再由西部资源支付给交通租赁原股东，从而确保西部资源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

综上分析，公司根据现实要求接受向原股东承诺收购完成后未来五年每年可分配利润不低于35亿元的条件，具有合理的理由。交通租赁评估报告当中的预测净利润未考虑收购完成后交通租赁与上市公司和收购的其他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亦未考虑上市公司未来提供的融资渠道对交通租赁业绩的提升作用，因此与西部资源承诺35亿元可分配利润差异较大。从新能源汽车战略布局考虑，客车销售环节是整个产业链中最为重要的环节之一，恒融资渠道是下游客户新能源汽车采购过程中至关重要的业务考量，因此布局新能源汽车必须在融资渠道方面做出安排，收购交通租赁股权是关系到公司新能源汽车战略转型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能否持续提高的重要举措，对未来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部署和长远利益。公司承诺为交易及承诺金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4、公司控股股东是否有能力承担补偿安排，是否有相关措施保证其履行承诺

四川恒康以股权投资为主要业务，所投资企业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截至2014年9月30日，四川恒康控股股西部资源外，还持有*ST生化（股票代码：000403）1,906.00万股股份，占其股权的96.99%。

根据四川博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博达会审[2014]05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四川恒康总资产530,966.26万元，总负债373,065.16万元，净资产157,901.10万元。

因此，四川恒康作出了有效不可撤销的承诺，从其资产情况来看，四川恒康有意愿，也有能力承担本次补偿安排。

（三）关于恒通客车业绩责任的说明

因此，四川恒康所出具的承诺从其资产情况来看，四川恒康有意愿，也有能力承担本次补偿安排。

（四）关于交通租赁业绩责任的说明

根据四川博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博达会审[2014]05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四川恒康总资产530,966.26万元，总负债373,065.16万元，净资产157,901.10万元。

因此，四川恒康作出了有效不可撤销的承诺，从其资产情况来看，四川恒康有意愿，也有能力承担本次补偿安排。

（五）关于交通租赁股权转让协议的其他重大约定

四川恒康以股权投资为主要业务，所投资企业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截至2014年9月30日，四川恒康控股股西部资源外，还持有*ST生化（股票代码：000403）1,906.00万股股份，占其股权的96.99%。

根据四川博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博达会审[2014]05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四川恒康总资产530,966.26万元，总负债373,065.16万元，净资产157,901.10万元。

因此，四川恒康作出了有效不可撤销的承诺，从其资产情况来看，四川恒康有意愿，也有能力承担本次补偿安排。

（六）关于恒通客车业绩责任的说明

首先，新能源汽车推广已经成为了我国产业转型、节能降耗的重大举措。2001年，我国提出“三横三纵”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2009年，财政部等部委联合推出了“十城千辆”的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2012年，国务院出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明确提出2015年和2020年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达50万和500万的目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2012年底，全国有2,78万余辆新能源汽车，其中约八成为公交车。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规划（2011-2020）》顺利实施，则2013-2015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62%左右，以50%为客车计算，年均新能源客车销售将超过7,87万辆；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复合增长率将达到58%左右，以50%为客车计算，年均新能源客车销售将超过45万辆。若以恒通客车年产15万辆客车计算，约占2016-2020年我国新能源客车销售量的23.33%。

其次，中国已成为了世界第二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参考国际市场高速发展的驱动因素，我国有望在短时间内步入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的阶段，作为汽车第一大生产和消费国，我国必将在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率等方面发生质的提高，呈现出巨大的市场潜力。

最后，根据重庆市政府对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做出的部署，恒通客车作为全国行业内唯一国有绝对控股的客车制造企业，力争通过本次重组，引入民营企业西部资源，此举将有效改善其经营管理机制，充分发挥灵活的市场营销优势，提高恒通客车的盈利能力；根据西部资源的战略转型安排，公司将最终实现包括新能源原材料采选、电池生产组装、新能源客车设计、生产、销售的一体化产业布局，通过“新能源技术产品+融资租赁”的模式，迅速扩大新能源客车生产的规模，形成产业链协同优势，快速抢占国际内的新能源客车市场份额，从而协同实现恒通客车的跨越式大发展，释放盈利能力。

因此，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爆发，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会快速消化剩余产能，同时考虑到公司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可能形成的协同优势，恒通客车以现有年产6,000辆客车的产能规模将极有可能面临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状况。

（2）恒通客车年产能不低于15万辆客车的相关的产能扩张和资金投入计划及进度安排

根据目前情况，公司初步规划在进入恒通客车后，将客车这一实体产业与资本市场有机结合，在经营中规范运作，在决策机制上灵活高效，实现企业跨越式增长。2015年，公司在恒通客车现有产能基础上进行扩产扩能，实现年产8,000辆的产能；2016年至2017年，将充分利用恒通客车自身的现金流及股东的支持，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新建完成年产能8,000-10,000辆的厂房及生产线，最终形成年产能不低于15万辆客车的规模。

（3）“给开投集团造成的损失”以及“公司应就超出部分赔偿开投集团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的解释

自恒通客车59%股权转让完成后的第三年末，若恒通客车仍未建成年产15万辆规模，则公司需向开投集团支付违约金6,500万元；另外，自第四年起，一旦恒通客车每年的订单超过其当年产能，给开投集团造成的损失为超过当年产能部分订单所能产生的收益×开投集团持股比例，该损失一旦超过6,500万元，公司将每年就超出部分向开投集团进行赔偿，直到恒通客车年产达到15万辆规模为止。如2018年，假设恒通客车产能仍为6,000辆，而与此同时恒通客车2018年的订单数为8,000辆，那么公司还需支付给开投集团的金额为2,000辆×每辆车产生的收益×开投集团持股比例34%，若至2019年恒通客车产能达到15万辆，则自当年开始起无需对开投集团进行补偿。

6、方案显示，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的过渡期损益由原股东享有或承担，请说明对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过渡期损益作出特殊安排的原因。交通租赁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请说明过渡期损益安排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影响，并提示后续标的资产交割时，公司可能根据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存在增加支付的情形。

回答：

（1）对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过渡期损益作出特殊安排的原因

首先，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恒通客车59%股权、交通租赁57.55%股权的批复文件及公开挂牌条件的要求，作为当时股权转让的前提，上市公司在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股权转让过渡期损益归原股东享有。

其次，由于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为国有企业，重庆市国资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的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实施改制，自企业资产评估基准日到企业改制后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期间，因企业盈利而增加的净资产，应上交国有权持有单位，或经国有权持有单位同意，作为改制企业国有权益；因企业亏损而减少的净资产，应由国有产权持有单位补足，或者由改制企业用以后年度国有股份应得的股息补足。国有控股企业实施改制，自企业资产评估基准日到改制后工商变更登记期间的净资产变化，应由改制前企业的各产权持有单位协商处理”，提出了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过渡期损益归属原股东享有的要求。

因此，公司在《恒通客车股权转让协议》和《交通租赁股权转让协议》中对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过渡期损益做出了上述安排。

（2）交通租赁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其过渡期损益安排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影响

如前所述，收购交通租赁股权是关系到公司新能源汽车战略转型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能否持续提高的重要举措，对未来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具有战略意义。因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收购交通租赁股权，并根据重庆市国资委的批复文件及公开挂牌条件的要求，在《交通租赁股权转让协议》中，就交易价格、交易方式、付款的时间以及过渡期损益等条款进行了 约定。经初步测算，目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过渡期间，交通租赁共实现收益约为8,100.00万元，根据协议约定，我公司本次收购的交通租赁57.55%股权对应的收益为4661.55万元。

本次重组后，交通租赁将充分发挥其融资功能和融物功能，对公司的销售业务整合、市场拓展具有不可替代作用，同时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广泛的协同效应，实现多方业务的相互促进发展。尽管本次交易中，存在过渡期损益由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的安排，但从公司的战略规划部署和长远利益来看，将为公司带来丰厚的回报，从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7、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的转让交易以2013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确定的评估价值作为作价依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披露日为2014年12月4日。请公司说明上述两项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并请在交易相关风险部分就评估报告过期可能对国资审批的和股东大会表决的影响作出风险提示。方案显示，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又经重新评估，请说明本次重组未来纳最近一次评估结果的理由，并解释两次评估结果的差异和原因。

回答：

（1）请公司说明上述两项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并请在交易相关风险部分就评估报告过期可能对国资审批的和股东大会表决的影响作出风险提示

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以2013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后一年有效，至2014年12月4日上述两项评估报告确已失效。但有关恒通客车59%股权及交通租赁57.55%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其分别在重庆联交所的挂牌价格，上述两项资产评估报告实为其挂牌价格的计算基础；并且上述两家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方重庆国资委和，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签署并生效，转让各方及重庆国资委对资产评估报告及交易价格均无异议，交易价格无需重庆国资委再次审批，目前各方应执行已签署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2）本次重组未采纳最近一次评估结果的理由

恒通客车59%股权及交通租赁57.55%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协议中的交易价格为重庆联交所的挂牌价格，而该挂牌价格是按照前次资产评估计算得来。本次评估的原因主要是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时前次评估已过有效期，且标示的经营情况较2013年11月30日有可能已发生变化，为帮助公司和股东掌握拟收购标的公司的最新资产情况、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做的参考性评估，并非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故本次重组未采纳最近一次评估结果。

（3）两次评估结果的差异和原因

① 恒通客车两次评估的差异

恒通客车两次评估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基准日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2014年8月31日	32,232.07	54,251.67	22,019.60
2013年11月30日	35,503.86	55,313.10	19,809.24
差异	-3,271.79	-1,061.43	2,210.36
差异率	-9.22%	-1.92%	11.16%

恒通客车两次评估结果均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较以2013年11月30日评估价值减少了1,061.43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A. 2013年11月末至2014年8月末恒通客车因经营性亏损，账面价值减少了3271.79万元；

B. 2014年8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比2013年11月的余额更多，企业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计提的坏账准备也就越多；报价折，恒通客车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合同约定付款期1-3年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95%以上，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无明显增长的迹象，因说明款项基本上在收款期限以内能如期收回，账龄在合同约定付款期1-3年内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甚微。本次评估，考虑了企业的实际收款期及实际收款情况，认为企业应收账款可收回性显著高于企业参考的会计政策，从而形成本次评估比上次评估多增值1,688.75 万元；

C. 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低于经济年限，本次固定资产评估比前次多增值634.17 万元。

② 交通租赁两次评估的差异

交通租赁两次评估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基准日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2014年8月31日	113,744.80	157,026.68	43,281.88
2013年11月30日	107,889.52	151,115.99	43,226.47
差异	5,855.28	5,910.69	55.41
差异率	5.15%	3.76%	0.13%

交通租赁两次评估结果均采用收益法，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较以2013年11月30日评估价值增加了5,910.69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A. 在两次评估期间，交通租赁实现盈利5,855.28万元，2014年8月31日评估的基础发生了变化。

B. 根据交通租赁的实际经营状况对预测的盈利数据进行了修正。

C. 根据行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化对折现率进行了微调。

8、对于恒通客车受托代销成汽车持有渝帆汽车60%相应表决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事项，请补充披露渝帆汽车生产经营决策及财务决策相关表决权的授权期限，渝帆汽车原股东是否有能力承担补偿安排，请说明以持续合并方基础将渝帆汽车纳入标的资产恒通客车评估范围的合理性，并说明渝帆汽车资产和净利润占恒通客车资产的比例。

回答：

（1）渝帆汽车生产经营决策及财务决策相关表决权的授权期限

尽管精成汽车持有渝帆汽车60%的股权，但精成汽车将持有渝帆汽车60%的表决权委托恒通客车行使，恒通客车合计持有渝帆汽车100%的表决权。同时，渝帆汽车管理层均由恒通客车委派。因此，恒通客车对渝帆汽车构成控制关系，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精成汽车委托恒通客车代为渝帆汽车6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协议每年签订一次，授权委托时间为一年。在报告期内，均签订了相关授权委托协议，其中最近一期协议签订时间为2014年1月，授权委托时间为一年，即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

（2）渝帆汽车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恒通客车的比例

报告期内，渝帆汽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恒通客车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期末资产总额占比	0.46%	0.53%	0.91%
营业收入占比	0.34%	0.45%	0.44%
净利润占比（绝对值）	6.08%	31.13%	5.86%

无论是从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还是利润状况占恒通客车的比例都比较小，对恒通客车的估值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3）以持续合并为基础将渝帆汽车纳入标的资产恒通客车评估范围的合理性

虽然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渝帆汽车根据受托协议纳入合并范围，但在评估时对渝帆汽车是按照长期投资进行的，即先用资产基础法对渝帆汽车进行评估，然后再根据恒通客车实际持有的股权比例确认其评估值，未以合并为基础进行评估。

9、恒通客车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亏损，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高达68.21%，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比达到99.7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极低，重组后预计将对上市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产生较大促进。请在“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部分对标的资产上述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可能影响作出风险提示。请结合恒通客车的偿债能力和现金流状况分析未来可持续经营能力，说明对恒通客车的股权价值评估是否充分考虑上述高杠杆情形；根据恒通客车评估结果汇总表，流动负债的评估价值小于账面价值，请就流动负债可能被低估的风险作出说明。

回答：

（1）恒通客车的股权价值评估是否充分考虑上述高杠杆情形

本次评估，由于考虑到企业利润的变化而导致的收益难以合理预测等因素，所以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时主要是考虑资产的取得成本等因素，对于公司的现有负债已在评估值中充分考虑及确认。

（2）流动负债的评估价值小于账面价值，请就流动负债可能被低估的风险作出说明

本次评估，流动负债的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少526,392万元，主要是因为对应付职工薪酬中的应付工会经费确认了评估减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恒通客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8,473,132.37元，主要为应付职工工资及职工福利、工会经费的情况，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结算内容	发生日期	账面值	核实值	评估值
1	工资及增长基金	2014年8月	3,290,852.13	3,290,852.13	2,753,375.60
2	应付工会经费	2014年8月	5,182,280.24	5,182,280.24	533,886.67
	合 计		8,473,132.37	8,473,132.37	3,287,262.27

评估人员对职工工资及增长基金、工会经费等的计提标准及实际发放情况进行了核实，根据实际应缴的金额确定为评估值，对于其余无明确支付对象而确定无须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评估减值。因恒通客车的公积金已按照正常情况缴纳，该减值部分无明确支付对象，故不存在流动负债被低估的情形。

10、方案显示，恒通客车对外销售客车、交通租赁提供融资租赁，并由恒通客车对客车购买人提供与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担保。请说明恒通客车就上述附回购担保义务的销售收入确认时点，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请说明交通租赁就上述融资租赁安排的会计处理；并请说明以资产基础法对恒通客车作出评估时如何考虑附有担保义务的表决权资产和表外负债。

回答：

（1）恒通客车就上述附回购担保义务的销售收入确认时点，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

根据恒通客车、交通租赁和承租人签订的相关协议，恒通客车对外销售客车、交通租赁提供融资租赁，并由恒通客车对部分客车购买人提供与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担保。请说明恒通客车就上述附回购担保义务的销售收入确认时点，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请说明交通租赁就上述融资租赁安排的会计处理；并请说明以资产基础法对恒通客车作出评估时如何考虑附有担保义务的表决权资产和表外负债。

回答：

（1）恒通客车就上述附回购担保义务的销售收入确认时点，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

根据恒通客车、交通租赁和承租人签订的相关协议，恒通客车对外销售客车、交通租赁提供融资租赁，并由恒通客车对部分客车购买人提供与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担保。请说明恒通客车就上述附回购担保义务的销售收入确认时点，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请说明交通租赁就上述融资租赁安排的会计处理；并请说明以资产基础法对恒通客车作出评估时如何考虑附有担保义务的表决权资产和表外负债。

回答：

（1）恒通客车就上述附回购担保义务的销售收入确认时点，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

公司承诺收购交通租赁股权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35亿元的可分配净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交通租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向公司承诺，如果交通租赁五年内每年实现的可分配净利润低于35亿元，公司需向其股东补偿根据前述可分配净利润按其持股比例计算的所得差额时，上述款项将由四川恒康承担，并向公司先行支付，再由公司支付给交通租赁原股东，请说明对赌条款所指“可分配净利润”的具体含义，与利润表中净利润的关系，是否需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标的资产原股东获得补偿的具体比例等，并对每年不低于35亿元的可行性进行评估。请说明公司控股股东是否有能力承担补偿安排，是否有相关措施保证其履行承诺。

回答：

（1）对赌条款中“可分配净利润”的具体含义

对赌条款中交通租赁的“可分配净利润”即为利润表中的净利润，不需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标的资产原股东获得补偿的具体比例

交通租赁原股东补偿金额=（35亿元-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金额）×本次交易完成后剩余的原股东持股比例。

（3）交通租赁可分配净利润每年不低于35亿元的可行性分析

① 交通租赁对公司收购完成后在业务整合、市场开拓方面的作用

本次股收购的标的公司为客车生产企业，交通租赁兼具融资和融物功能，对于收购完成后销售业务整合、市场拓展具有不可替代作用。

近年来，受益于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城镇化、装备制造业振兴规划的持续推进，交通租赁业务发展迅速，在西部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业务团队综合能力较强，除传统的客车租赁业务外，其业务范围已延伸至轨道租赁、市政开发、公共燃气水、教育投资、酒业租赁、汽车制造等领域。除交通租赁外，公司本次拟收购的其他标的公司均为客车生产企业，基于我国客车行业的特点，交通租赁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整体的解决方案，对于收购完成后销售业务整合、市场拓展具有不可替代作用，同时交通租赁也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广泛的协同效应，实现多方业务的相互促进发展。

② 混改后交通租赁将增添活力

首先，交通租赁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将获得更灵活的体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交通租赁为由国有独资企业变更为混合所有制企业，交通租赁在经营上将获得更大的自主能力和灵活性；公司将通过制度激励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同时交通租赁的考核机制也将由应对行政干预转变为市场导向、业绩导向的长效激励机制。

其次，依托上市公司，交通租赁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业务规模。上市公司不但可以为交通租赁提供强大的信用和财务支持，巩固、拓宽其现有融资渠道，同时上市公司平台将为交通租赁打开直接融资的大门，综合利用直接债务工具和股权工具为其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同时交通租赁可设计更加市场化的风险指标，以提高交通租赁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计划未来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对交通租赁增资，进一步降低交通租赁的融资成本和业务规模。

再次，交通租赁将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广泛的协同效应，成为公司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环节。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能够为交通租赁带来更广阔的业务发展空间和区域资源，提供以西部为核心，辐射全国的矿山机械、医疗器械、民用航空器租赁等行业发展机会，从而充分发挥本次股权收购的协同效应，实现多方共赢的局面。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后，交通租赁的体制更加灵活，并能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和多元产业优势，拓宽融资渠道和业务规模，推动上市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

因此，根据重庆市国资委批复以及重庆联交所于2014年4月14日发布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7.55%股权”挂牌公告要求，受让方应有能力将交通租赁做大做强，并应承诺摘牌成功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受让方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公司在竞拍成功后，在签订的《交通租赁股权转让协议》中进行了约定。

为避免公司因上述承诺引发的或有履约和赔偿责任，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已向公司出具承诺：若在交通租赁57.55%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交通租赁每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低于人民币35亿元（不含人民币35亿元），西部资源需按照约定向交通租赁原股东补偿根据前述可分配利润按其持股比例计算的所得差额【即：补偿金额=（35亿元-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金额）×原股东持股比例】时，上述款项将由四川恒康承担，并向西部资源先行支付，再由西部资源支付给交通租赁原股东，从而确保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

综上分析，公司根据现实要求接受向原股东承诺收购完成后未来五年每年可分配利润不低于35亿元的条件，具有合理的理由。交通租赁评估报告当中的预测净利润未考虑收购完成后交通租赁与上市公司和拟收购的其他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亦未考虑上市公司未来提供的融资渠道对交通租赁业绩的提升作用，因此与西部资源承诺35亿元可分配利润差异较大。从新能源汽车战略布局考虑，客车销售环节是整个产业链中最为重要的环节之一，而融资渠道是下游客户新能源汽车采购过程中至关重要的业务考量，因此布局新能源汽车必须在融资渠道方面做出安排。收购交通租赁股权是关系到公司新能源汽车战略转型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能否持续提高的重要举措，对未来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部署和长远利益。公司承诺为交易及承诺金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4）公司控股股东是否有能力承担补偿安排，是否有相关措施保证其履行承诺

四川恒康以股权投资为主要业务，所投资企业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截至2014年9月30日，四川恒康控股西部资源外，还持有*ST生化（股票代码：000403）1,906.00万股股份，占其股权的96.99%。

根据四川博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四川博达会审[2014]05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四川恒康总资产530,966.26万元，总负债373,065.16万元，净资产157,901.10万元。

因此，四川恒康作出了有效不可撤销的承诺，从其资产情况来看，四川恒康有意愿，也有能力承担本次补偿安排。

5、公司向交易对方固开投集团承诺，收购完成后3年内恒通客车将形成年产不低于15万辆客车的规模，如违反承诺公司将向开投集团支付6500万元违约金，如因此给开投集团造成的损失超过6500万元，公司就超出部分赔偿开投集团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请结合标的资产目前产能利用情况说明对3年内恒通客车形成15万辆客车规模是否进行了可行性分析，相关的产能扩张和资金投入计划及进度安排；请解释何为“给开投集团造成的损失”，何为“公司应就超出部分赔偿开投集团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并请公司对上述问题作出风险提示。

回答：

（1）收购完成后3年内恒通客车形成年产能不低于15万辆客车的可行性分析

首先，新能源汽车推广已经成为了我国产业转型、节能降耗的重大举措。2001年，我国提出“三横三纵”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2009年，财政部等部委联合推出了“十城千辆”的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2012年，国务院出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明确提出2015年和2020年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达50万和500万的目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2012年底，全国有2,78万余辆新能源汽车，其中约八成为公交车。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规划（2011-2020）》顺利实施，则2013-2015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62%左右，以50%为客车计算，年均新能源客车销售将超过7,87万辆；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复